



廉政月刊 107 年 9 月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本規範第 2 點第 3 款但書規定：「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限」，所稱「同一來源」為何？

答：「同一來源」指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而言。如係出於不同之個人或法人；或一為自然人一為法人或團體，均非所謂「同一來源」。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問：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答：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規定：「…長官監督範圍所發之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是公務員對直屬長官之命令具服從之義務；如屬官認為直屬長官命令有違法時，應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規定，踐履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惟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人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維持以「非書面方式」下達違法命令時，公務人員可循本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

再者，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對屬官具同意調職、考（成）績等權責，故屬官受渠等請託關說時，易受升遷及考（成）績等壓

力，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有所保留，政風機構應先審酌個案情形逕行登錄作業，循級彙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慎重處理，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



廉政小故事

※哈利波特之消失的審查委員※

「小李，最近怎麼都沒有看到會中的老王？」小張說道。

「發生了這麼大的事情，你不知道嗎？」小張搖頭。

「老王利用建照執照預審委員之身分，在審查案件時故意刁難，再趁機向其他建築師索賄。被人發現後，向法務部廉政署檢舉，他們動作真快，馬上進行調查，廉政署檢察官果然發現涉嫌有不當索賄情形，扣押相關證據後，現在人已經被關起來了呀。」小李感慨的說著。

「唉！」小張嘆了一口氣，「做人還是要實實在在的好，被一時金錢誘惑蒙蔽雙眼，做出違法事情，代價就是付出下半生的自由，真的太不值得了。」小張說道。

「是阿！」小李點了頭，「看來廉政署成立後，這些貪污的人可是遇到對手了，就像佛地魔遇到哈利波特一樣！！」二人相視而笑。

摘自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小故事



消費者保護宣導

※旅展行程無法出國 解約要扣違約金？※

旅行團因人數不足而無法出團，消費者想解約退訂，業者與消費者間若有一新的旅遊契約存在，得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

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之第 13 點「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規定，進行解除契約的後續處理。

【本文摘錄自消費者保護協會】



公務機密宣導

※運用職權洩漏個人資料，因悔悟而自首※

葉○○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之就業服務員，負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職掌之相關業務，係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葉○○專責辦理失業給付業務，具有查詢僱主資料及資遣員工通報名冊等權限。按就業服務法第 9 條規定，就業服務機構人員對僱主與求職人之資料，除推介就業之必要外，不得對外公開，葉○○明知僱主於受資遣員工離職日前 10 天，先行通報予就業服務機構之資遣員工通報名冊係屬應保密資料，詎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使用電腦就業服務系統，並取得○○○動畫工作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106 年 9 月 8、18 日上傳之資遣員工通報名冊，再以 LINE 通訊軟體方式，將受資遣員工名單消息洩密予非公務員身分之○○○，經外傳他人後遭該公司發現，逕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情，葉○○事後對於洩漏資遣名單一事深感悔悟，在偵查機關未發覺犯罪前，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至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向廉政官自首，始獲上情。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並命被告葉○○立悔過書、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1 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講習 1 場次，以利自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宣導

※恐怖情人電梯復仇記※

一、案情概述：

某日○市政府電梯內，傳來淒厲中摻雜著痛苦萬分的哀嚎聲，一名女子血流滿面倉皇奔出電梯，至辦公室處所向同事求救，沿著走廊至電梯留下怵目驚心的斑斑血痕，受傷的女子為該機關內員工，原本已經下班的她，因為被前男友跟蹤心生恐懼，因此又折回辦公室，但仍無法阻止悲劇發生，不無令人遺憾。

在○市政府擔任短期女工讀生，因拒與前男友復合，前男友竟於某日下午於該名女工讀生上班之公務機關電梯及樓梯間附近埋伏，直至女工讀生下班至地下1樓停車場騎著機車回家，前男友一路尾隨，並與多恐嚇且面露猙獰神情，試圖尋求復合，女工讀生當下非常慌張且害怕，於是又折回辦公場所停車場，也主觀認為前男友應不敢於公務機關對她不利，惟前男友仍不死心，又跟著女工讀生搭乘電梯，兩人似於電梯內談判破裂，前男友突然從牛仔褲口袋掏出美工刀，朝女工讀生臉部攻擊，女工讀生奮力掙脫，卻躲不過一刀接一刀的攻擊，臉、頸遭狠畫5刀，留下深可見骨脂傷口，前男友行兇後隨即快步討出電梯逃逸。

血流如注之女工讀生於電梯抵達2樓時趕緊直奔辦公室，同事趕緊將女工讀生送醫外，立即向○市政府警衛隊求援，○市警衛人員緊急通知消防局及轄區分局偵查隊到場處理。此案凸顯○市政府機關內部維安問題，有確實檢討之必要。

二、原因分析：

從上揭事件發生原因分析，員工遭受危害或機關設施（備）易遭破壞之因素：

- （一）執行公務時發生之危害：如對於政府施政不滿引起之群眾陳情、請願、抗議事件；民眾不滿政府行政處分所引發危安事件；員工執行公務時發生意外事件。
- （二）機關行政廳舍規畫管理問題：適當執行門禁管理及未能落實監視系統電子城牆。
- （三）員工個人身心因素致危害機關安全。
- （四）未加強執行安全教育。

三、興革建議：

- (一) 嚴格要求員工依規配戴識別證，並不定期抽查。
- (二) 規劃訪客接待區，並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控管事宜，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機關內部劃分責任區，由指定單位加強巡視，重複確認無洽公民民眾逗留。
- (三) 檢討監視系統有無設置盲點，並定期檢視維修，確保最佳功能。
- (四) 公務員因執行公務與民眾有所衝突或傳涉有情感、金錢糾紛之訪客，應責成所屬單位嚴加注意防範，避免危害發生。
- (五) 機關發生重大危安事件時，務必及時通報，俾利提供協助處理。
- (六) 檢視機關緊急求救設備（如緊急求救鈴）是否齊備，效能完善與否。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反詐騙宣導

※港警破網絡詐騙拘 6 男 3 女※

網上購物愈來愈普遍後，也令網上詐騙案驟增，警方 7 日循線拘捕 6 男 3 女，涉及 35 宗網上拍賣騙案，額約 6 萬元，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警方指出，騙徒在社交平臺或討論區上，訛稱出售較市價便宜一成的衣服、鞋及手袋等物品，要求受害人將款項存入銀行戶口後，人便失蹤。

新界北總區刑事總部深入調查及鎖定目標人物後，展開代號「登峰者」行動，聯合各區警員搜查全港十多處，初步相信此 9 人不相識及未受有組織犯罪集團操控。

其中一位最年輕疑犯是 16 歲的單親中四女生，體重近 200 磅，利用假資料和相片在社交網站結識男性後，騙取對方銀行戶口，供受騙買家匯款，以逃避警方追查。

警方提醒市民進行網上買賣時，切勿在未能認證交易人的身份前，

便輕率存入款項，或寄出貨品，最好利用有認證身份的網上平臺，以及選擇當面交收，以減低受騙風險。

資料來源：大紀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 一、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四、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五、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六、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七、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 八、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 九、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 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十一、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 十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十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十五、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

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十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七、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九、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二十、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1、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2、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3、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4、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5、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 6、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 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二十一、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二十二、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二十三、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反賄選宣導

廣告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f i 幸福行動聯盟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法務部矯正署桃監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pn@mail.moj.gov.tw

檢舉信箱：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721 號信箱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